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宝财招标-2024-28

采 购 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创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有关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4-28
2. 项目名称：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3441270.00 元
- 最高限价：34412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宝财招标-2024-28-1	智慧大屏	1083600.00	1083600.00
2	宝财招标-2024-28-2	智慧录播	1305680.00	1305680.00
3	宝财招标-2024-28-3	云桌面	1051990.00	105199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采购智慧大屏、智慧录播、云桌面一批
 -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 5.3. 供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
 - 5.4. 质保期：1 年；
 - 5.5. 交货地点：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3 投标人应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4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5 投标人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

3.8 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下载文件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网站“紧急通告”等。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4. 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东 200 米

联 系 人: 豆先生

联系方式: 0375-6596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创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与矿工路交叉口西北角卫东区商务中心楼 601 室

联系人: 贾芳芳

联系方式: 1380375018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贾芳芳

联系方式: 13803750185

2024 年 7 月 23 日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根据《宝丰县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操作流程》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 bfzfcg@163.com
地址: 宝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宝丰县为民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联 系 人: 豆先生 联系电话: 0375-6596189 地址: 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东 200 米
1.1.3	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创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与矿工路交叉口西北角卫东区商务中心楼 601 室 联系人: 贾芳芳 联系方式: 13803750185
1.1.4	项目名称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第一 标段: 智慧大屏 第二标段: 智慧录播 第三标段: 云桌面
1.3.2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4	质保期	1 年
1.3.5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有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
2.3.1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标段：1083600.00 元 第二标段：1305680.00 元 第三标段：105199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做否决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报价中应包括管理费用、运输、利税等所有费用，为完成合同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公司或法人电子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为准。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2.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动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技术、经济专家按相关规定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4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 号）”通知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5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 号）”通知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现场培训完毕、试运行后组织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后一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总价的 1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河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相关规定，按市场调节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 请供应商参照此项费用，酌情报价。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1	质量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采购文件	由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http://www.bfggzy.com/ ）“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通知函	供应商通知函： 温馨提示： 1、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 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10.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各供应商：

	融资政策告知函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9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
10.10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

		曹经理 15617360109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电子标相关规定	（1）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2）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谈判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3）其他特殊情况以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紧急通告”为准。														
10.12	所述行业	第一、二、三标段：工业；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小型微型 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table><tr><td>内容</td><td>大型企业</td><td>中型企业</td><td>小型企业</td><td>微型企业</td></tr><tr><td>价格=</td><td>报价</td><td>报价</td><td>报价* (1-20%)</td><td>报价* (1-20%)</td></tr></table>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 (1-20%)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 (1-2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供应商权益：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贾芳芳 联系电话：13803750185 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与矿工路交叉口西北角卫东区商务中心楼 601 室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及安装期、质量要求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允许）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

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内容及有关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宝丰县）》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供应商请时刻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及时查看，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责任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能力、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存上传成功投标文件。

4.1.2 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家按相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 纪律和投诉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电子签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技术部分: 48分 商务部分: 22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同时具备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依然按照20%给予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2)	综合部分 (22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0分)	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落实绿色产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政策 (2分)	1、投标人本次所投货物中任意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本次所投货物中任意产品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
2.2.2(3)	技术部分 (48分)	服务承诺 (10分)	投标产品使用培训方案及服务承诺。承诺内容丰富,科学合理,合理可行,措施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承诺内容较丰富,科学合理,合理可行,措施具体的的 5 分; 承诺有内容但水平一般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缺项不得分。
		供货验收方案 (满分10分)	供应商供货、验收方案全面、细致合理、优惠条款详尽,得 10 分, 供应商供货、验收方案较全面、较细致合理、优惠条款一般,得 5 分, 供应商供货、验收方案不齐全、细致合理、优惠条款不具体

			得 2 分，
		供应计划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 供应计划能完全满足要求且科学合理因素，得 10 分， 供应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因素，得 5 分， 供应计划不能满足要求因素，得 2 分。
		技术培训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得 10 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得 5 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 2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质量控制有措施和方法， 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8 分； 措施较明确、较合理得 5 分； 措施一般，得 2 分。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

二、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三、采购数量：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四、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一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地 点：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六、交付方式：由乙方按采购清单备货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包装方式：

交付货物按产品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水、防霉、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便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按批次进行清理，不留明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八、运输方式：

采用专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输所需要的车辆计划，运杂费、保险费、押运费均有乙方承担。

九、合同金额：按照中标金额在合同签订时执行。

十、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货物安装、调 试、现场培训完毕、试运行后组织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总价的 100%。

十一、验收方案：

1、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供产品达到甲方确认的使用要求后可申请验收，对于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自收到验收申请文件之日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完成后并出具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

2、验收方式：

由专业资质的第三方验收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时参照相关验收内容及标准进行，验收后必须提交验收报告。

3、验收流程

- 1)、申请：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检查、总结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等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 2)、验收：经过甲方初审同意，由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
- 3)、验收签字：评审通过形成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人员签字。
-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
- 5)、其他验收事项

双方验收完成后，自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予以公示。

十二、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产品验收合格后提供为期1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配件免费更换，更换前需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维修中供应商应提供替代品。如果产品含有软件，需有厂家授权，质保期内不收取合同清单范围内维护费用。质保期之后的维修、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按照市场询价进行。

十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并履行相应的业务。
-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或延期付款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应付金额的5%（百分之五）。
- 3、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项目或交付与合同内容不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交付的或交付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申请延期交付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意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
- 5、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积极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起诉至宝丰县当地法院。

十四、采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企业规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有关要求（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报价，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在“十一、其他资料”中列明。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第____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或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本页可删除）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平顶山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宝丰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宝丰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